

证券代码：300265

证券简称：通光线缆

编号：2019-093

债券代码：123034

债券简称：通光转债

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1,947.20 万元对江苏通光强能输电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光强能”）进行增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本次增资情况概述

经 2019 年 7 月 1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315 号）核准，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29,7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97,000,000.00 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金额人民币 10,028,018.87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86,971,981.13 元。

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97,000,000.00 元扣除此前未支付的承销费用人民币 7,200,000.00 元（含增值税）后，实际到位资金为人民币 289,800,000.00 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 11991 号《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验证报告》。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总投资	原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1	高端器件装备用电子线缆扩建项目	11,285.57	10,250.00	10,250.00
2	年产 7000 公里防火电缆新建项目	17,201.64	12,950.00	11,947.20
3	年产 200 公里能源互联领域用中压海底线缆新建项目	10,000.00	6,500.00	6,500.00
合计		38,487.21	29,700.00	28,697.20

根据《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7000 公里防火电缆新建项目”以公司全资子公司通光强能作为实施主体，公司决定利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1,947.20 万元对通光强能进行增资，11,947.20 万元全部计入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通光强能注册资本由 32,384.50 万元增加至 44,331.70 万元，公司持股 100%。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江苏通光强能输电线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84663266926E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海门市滨江街道广州路 1933 号

法定代表人：张忠

注册资本：32384.5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7 年 06 月 12 日

营业期限：2007 年 06 月 12 日至 2057 年 06 月 11 日

经营范围：节能扩容导线、输电线及地线、电线电缆、铝及铝合金杆线、输电线配件、有色金属制品的研究、开发、制造、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光纤光缆、通讯设备（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受设施及无线电发射设备除外）、金属制品研发、生产、加工、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18 年度（已经审计）
营业收入	371,418,471.13	669,720,694.79
营业利润	328,612,894.16	-24,269,521.65
净利润	-14,659,636.93	-25,183,964.79
项目	2019.9.30（未经审计）	2018.12.31（已经审计）
资产总额	709,199,736.75	784,078,213.08
负债总额	466,385,302.01	528,368,066.41
净资产	242,814,434.74	255,710,146.67

三、本次增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投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和推动作用，有利于增强子公司的资本实力，加快发展步伐，为其发展壮大提供支持。本次增资后，公司仍持有通光强能 100%股权，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并预计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增资后募集资金的管理

公司董事会授权通光强能在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增资的增资款应存放于该专项账户，只能用于“年产 7000 公里防火电缆新建项目”建设。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公司、通光强能、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将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实施监管。

五、相关审核、批准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9 年 12 月 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1,947.20 万元对通光强能进行增资。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9 年 12 月 9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1,947.20 万元对通光强能进行增资。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经核查，公司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向全资子公司江苏通光强能输电线科技有限公司增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全资子公司通光强能用于募投项目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有利于募投项目的开展和顺利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长城证券同意通光线缆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通光强能增资用于募投项目事项。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4、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9 日